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666787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30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刘清明

地　　址 黑龙江省明水县育林乡胜利村四队71号

代理机构 捷鹿知识产权服务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利口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；烧酒；黄酒；白酒；烈酒；甜酒